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SEP—JC—01—04

本实施细则经公司 2004 年 4 月 14 日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1 总则

1.1 为适应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2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1.3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全体董事；经理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
2 人员组成

2.1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一名。

2.2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2.4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作为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

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3 职责权限

3.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3.1.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4 议事规则

4.1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除紧急事项外，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4.2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4.3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4.4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.5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4.6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4.7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4.8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4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5 附则

5.1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5.2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不包含本数。

5.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5.4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